#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为支持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,公司决定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,并授权公 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,具体如下:

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雅戈尔置业")向持 股 19%的上海昉港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昉港公司")提供财务资 助 41,776.63 万元,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,上述财务资 助借款年利率 8%, 期限 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。

## (二) 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以 9 票同意、0 票 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 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上海昉港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: 4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: 2020年11月6日

法定代表人:凌云

注册地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经营范围:企业管理咨询,房地产开发经营等

股东构成: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9%,上海勤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%,上海海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51%。

经营情况: 昉港公司已成立项目上海港融戈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临港项目(上海自贸区临港片区 PDC1-0102 单元 C2 街坊 18-08、23-01 地块)进行开发建设,项目进展正常。昉港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,无最近一年财务指标。

经查询, 昉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 信用状况良好。

### 三、风险防范措施

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借款公司的经营管理,并积极跟踪借款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控制资金风险,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,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,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;
- 2、参股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,财务资助公平、 对等;
- 3、参股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,公司在参股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,财务风险可控,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  - 4、同意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#### 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

近十二个月,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,050,238.03 万元,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.77%,本次新增对外财务资助 299,274.44 万元,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76%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财务资助对象	公司持股 比例	财务资助金额	期限
1	上海洛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	135,760.50	2021.1-2022.12
2	宁波市海雅众湘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36%	1,881.50	2021.1-2022.12
3	宁波市开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51%	13,923.00	2021.1-2022.10
4	宁波保隆置业有限公司	30%	50,963.56	2021.1-2022.6
5	上海勤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	54,969.25	2021.2-2021.12
6	上海昉港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9%	41,776.63	2021.3-2023.6
合计		——	299,274.44	

特此公告。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